

2018年9月版本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以西上王埠、东
王埠、桃园社区 S2-4 地块（勘察）
勘察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街道办事处
上王埠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盖章)：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ED734C-BE94-4B92-AA0F-24677B82F26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内容、勘察工期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8
1.6 费用承担	8
1.7 保密	8
1.8 语言文字	9
1.9 计量单位	9
1.10 踏勘现场	9
1.11 终止招标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9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0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0
3.3 投标文件	11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2
3.5 投标报价	12
3.6 投标有效期	12
3.7 投标保证金	12
4. 投标	12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2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4
5.2 开标会程序	14
6. 资格审查、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5
6.3 资格审查	15
6.4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7.1 定标方式	1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

7.3 中标通知.....	16
7.4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8.1 重新招标.....	16
8.2 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异议.....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1. 审查标准.....	19
2. 审查程序.....	19
3. 审查结果.....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1. 评标办法.....	21
2. 评标程序.....	21
3. 技术标书评审.....	21
4. 商务标书评审.....	21
5. 投标人排序.....	21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7. 确定预中标人.....	21
评分项目.....	22
分数.....	22
评分标准.....	22
技术部分.....	22
勘察工作方案.....	22
7.....	22
工作方案合理、具体，工序安排明确，能保证工作进度，优秀得 6~7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1~4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22
勘察设备配备.....	22
4.....	22
勘察设备、检测设备配备齐全，能保证勘察工作，得 3~4 分；一般得 2~3 分；设施不完善的，得 1~2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22
质量及保证措施.....	22
6.....	22
勘察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5~6 分；一般得 3~5 分；无详细措施的，得 1~3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22
服务保障措施及工期目标.....	22
3.....	22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工期目标是否明确、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	22

商务部分	23
勘察费投标报价	23
10	23
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作废标处理。	23
以各有效标书勘察费最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勘察费最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每低于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 1% 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23
企业业绩	23
30	23
企业上三年勘察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5 分，最高 30 分。（以勘察报告原件及相关证明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合同原件为准）	23
企业荣誉	23
12	23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勘察项目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4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3 分，最高计至 12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3
体系认证	24
1	24
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24
企业诚信	24
6	24
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城字[2018]10 号为准，2018 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设计企业参加招投标，需持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加分证明）。	24
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	25
13	25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的得 4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工程项目每个加 3 分，最高加至 9 分（以勘察报告原件及相关证明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合同原件为准）	25
项目班子成员	25
8	25
项目班子成员具有岩土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人得 2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计至 8 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一）	25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28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28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1. 授权委托书	31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3. 投标承诺书	33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34
1. 投标函.....	3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2. 授权委托书.....	40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41
4.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42
5.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业绩一览表.....	43
6.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44
7. 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	45
8. 勘察费投标总报价表.....	46
9. 其他资料.....	49
附件三：技术标书封面.....	50

44ED734C-BE94-4B92-AA0F-24677B82A2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18/11/28		
项目名称: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以西上王埠、东王埠、桃园社区 S2-4 地块 (勘察)		
工程地点:	李沧区虎山街道黑龙江中路 510 号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勘察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650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0412.14 平方米
计划文号:	李沧发改【2018】71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0213201811230102
建设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街道办事处上王埠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联系人:	栾主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09208277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街道办事处上王埠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单位联系人:	栾主任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092082777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孙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093862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8-370213-70-02-000009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总用地面积 26875.2 平方米, 其中 1018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安置房, 安置房总建筑面积 20412.14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12121.26 平方米, 地下建筑工程面积 8290.88 平方米) 容积率 1.19, 建筑密度 26%。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九、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勘察合同额约为10万元及以上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第一开标室(20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12-25 10:00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一开标室(20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12-25 10:00

十三、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19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街道办事处上王埠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 联系人：栾主任 电话：150920827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7-5 乙号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32-80938626 手机：13375322362 邮箱：jtqdfg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以西上王埠、东王埠、桃园社区 S2-4 地块（勘察）
1.1.5	项目概况	总用地面积 26875.2 平方米，其中 1018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安置房，安置房总建筑面积 20412.1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121.26 平方米，地下建筑工程面积 8290.88 平方米）容积率 1.19，建筑密度 26%。
1.1.6	建设地点	李沧区虎山街道黑龙江中路 510 号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3.1.2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 2. 电纸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5 份。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纸质形式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2.1 使用系统提供的【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通过工具栏上【打印】按钮，打印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码），装订成册。 2.2 纸质形式投标文件按照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分开密封。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

		<p>作详见“网站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2.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及法人章。</p>
3.4.1	投标有效期	<u>60 天</u>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递交投标文件及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递交：</p> <p>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1.2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公告。</p> <p>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4.2.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及及证明材料原件	<p>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p> <p>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p>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p>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2. 项目负责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 人</u> ，评标专家 <u>5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10.5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7.2	勘察人员配备要求	
	勘察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其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6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含在报价中，应单独列项，计入最终投标总报价。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勘察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市场主体考核得分的认定：以公告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考核得分为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同时有公告要求的多项资质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9	招标控制价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勘察费收费基准价暂估为97897.5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84318元，其中勘察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暂估的勘察费收费基准价的80%（优惠率20%，计78318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6000元。	
10.7.10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7.11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勘察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

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2 纸质版

3.1.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1.2.2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应在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通过工具条上的“打印”按钮一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号），打印之后不要再点击“保存”按钮，否则水印编号将在保存后发生变化。

3.1.2.3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同电子版。

3.1.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1.4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与书面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是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是
3	利害关系	电子文档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是
4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5	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劳动	是

			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	--	--	--------------------------------------	--

备注：（1）以上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与纸质版。

（2）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3）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勘察工作方案；
- ②勘察设备配备；
- ③勘察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④工期目标及服务保证措施。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投标函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③项目负责人简介
- ④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 ⑤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业绩一览表
- ⑥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⑦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
- ⑧勘察费投标总报价表
- ⑨其他资料

3.3.2 纸质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3.3.2.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3.2.2 纸质版投标文件制作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通过工具条上的“打印”按钮一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号），打印之后不要再点击“保存”按钮，否则水印编号将在保存后发生变化。

①技术标书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不得侧包，结系在背面中孔位置）。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否则技术标书不得分。

②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合同原件、勘察报告原件及相关证明原件）；

（2）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评分证明材料须列出清单、明细。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勘察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暂估的勘察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勘察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勘察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勘察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1.2 纸质版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 4 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文件应加盖牵头人企业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2.2 纸质版

4.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同开标地点。

4.2.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5 其他说明：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4）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4.3.2 纸质版

4.3.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点名核验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5 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2.6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若为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授权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4)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5)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6)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辅助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订立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由招标人将全部书面合同文本送交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对合同内容与中标单位、中标价及中标单位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一致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招标人需提交一份到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障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项目项目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项目勘察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项目**获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5	**项目**获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7	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44ED734C-BE94-4B92-AA0F-24677B82A26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勘察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勘察报告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合同原件。（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如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同类业绩	20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一个得5分，满分20分（以勘察报告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合同原件为准）。
企业荣誉	10	投标人上三年勘察的建筑工程，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项得5分；二等奖的每项得3分；三等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计至10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以证书原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项目，每一个得2分，满分6分（以勘察报告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合同原件为准）
项目班子要求	10	项目班子成员具有岩土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计至10分。
合计	50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勘察工作方案	7	工作方案合理、具体，工序安排明确，能保证工作进度，优秀得6~7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1~4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勘察设备配备	4	勘察设备、检测设备配备齐全，能保证勘察工作，得3~4分；一般得2~3分；设施不完善的，得1~2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	6	勘察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5~6分；一般得3~5分；无详细措施的，得1~3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服务保障措施	3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工期目标是否明确、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

	及工 期目 标		
商务 部分	勘察 费投 标报 价	10	<p>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作废标处理。</p> <p>以各有效标书勘察费最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勘察费最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每低于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 1% 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p>
	企业 业绩	30	<p>企业上三年勘察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5 分，最高 30 分。（以勘察报告原件及相关证明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合同原件为准）</p>

企业 荣誉	12	<p>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勘察项目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4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3 分，最高计至 12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p>
体系 认证	1	<p>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为准）。</p>
企业 诚信	6	<p>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城字</p>

			[2018]10 号为准, 2018 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设计公司参加招投标, 需持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加分证明)。
	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	13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的得 4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工程项目每个加 3 分, 最高加至 9 分 (以勘察报告原件及相关证明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合同原件为准)
	项目班子成员	8	项目班子成员具有岩土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岩土工程师的, 每人得 2 分; 中级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 最高计至 8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

1.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合同采用 2000 版《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3）。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以西上王埠、东王埠、桃园社区 S2-4 地块（勘察）
 - 2.2 工程建设地点：李沧区虎山街道黑龙江中路 510 号
 - 2.3 工程规模、特征：/
 - 2.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2.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2.6 承接方式/
 - 2.7 预计勘察工作量：/
3.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3.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3.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18-12-30 00:00 开工，2018-01-30 00:00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3.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3.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3.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 3.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元（大写/）。
4.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4.1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元。
 - 4.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5.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 4.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违约责任
 - 5.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 5.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5.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 5.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 5.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 5.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 其它约定事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二）

1.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合同采用 2000 版《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4）。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以西上王埠、东王埠、桃园社区 S2-4 地块（勘察）

2.2 工程地点：李沧区虎山街道黑龙江中路 510 号

2.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日期：/

2.4 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2.5 工程规模、特征：/

2.6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2.7 承接方式：/

2.8 预订的岩土工程工作量：/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5. 工期：本岩土工程自/开工至/完工，工期为/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6.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6.1 本岩土工程收费按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6.2 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元（大写_/_）。

7.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7.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

8.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8.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元。

8.3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9.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9.2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9.3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10. 其它约定事项：/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44ED734C-BE94-4B92-AA0F-24677B82A265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招标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4.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5.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业绩一览表
6.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7. 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
8. 勘察费投标总报价表
9.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勘察费投标报价为勘察费收费基准价的%（优惠率_____%，计勘察费投标报价元），招标代理费_____元，项目负责人，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勘察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 0 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勘察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勘察费投标总报价表

8.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勘察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2	取费比例	_____ %	
3	优惠率	_____ %	3=100%-2
4	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5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勘察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元)	0	由招标人支付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勘察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其他资料

44ED734C-BE94-4B92-AA0F-24677B82A265

附件三：技术标书封面

技 术 标 书

-
- 1、勘察工作方案
 - 2、勘察设备配备
 - 3、质量及保证措施
 - 4、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

附录